

证券代码：835126

证券简称：金版文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18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5年1月8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04执保6515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精彩印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一直有合作关系，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印制服务，双方签署了数十份《印刷合同》，合同约定：1. 货物装订完成后送到广州花都；2. 付款方式为月结 120 天（准时付款）；3. 在申请人如期履行协议的前提下，被申请人必须按协议中的付款方式如期向申请人支付费用；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递交仲裁院裁决，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印刷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均按合同约定将被申请人要求的所有印刷制品制作完成，并已交付被申请人使用，但被申请人并未按约定按时支付申请人印制费用。

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欠款确认函》，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货款（印制费用）合计 5,347,495.45 元。对此，申请人明确，《欠款确认函》中 2023 年 4 月的印制费用 118,000 元因对应交易并未实际发生，被申请人无需支付该笔费用。上述确认函签订后，被申请人由于经营困难等原因，始终未能结清所欠费用。经申请人多次催款，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向申请人转账支付 200,000 元印制费用。

截至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尚拖欠申请人印制费用本金 5,029,495.45 元。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印制费用 5,029,495.4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35,509.62 元（分别以各月对账的印制费用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各笔印制费用逾期支付之日起计付至费用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支出的律师费用 60,000 元、保全担保费用 3,378 元。

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印制费用人民币 5,029,495.45 元。

(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如下：

2021年7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12月30日起计至2024年2月8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85,111.11元；自2024年2月9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386,843.1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0%标准，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1年8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836,569.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0%标准，自2022年1月29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1年9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259,246.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0%标准，自2022年3月1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1年10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458,528.9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0%标准，自2022年3月31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1年11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249,200.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0%标准，自2022年5月1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1年12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227,481.6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0%标准，自2022年6月1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2年1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256,507.1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8月29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2年2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358,037.2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8月29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2年3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135,137.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为标准，自2022年8月29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2年4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502,957.4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9月29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2年5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370,332.1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10月29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2年6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485,298.7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2年11月29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2年8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292,19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标准，自2023年1月29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3年3月印制费用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211,161.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标准，自2023年9月29日起计至前述费用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6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3,378元。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85,020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020元，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84,000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85,020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84,000元。

（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04执保6515号：申请人深圳市精彩印联合印务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5）深国仲裁759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6年1月27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判决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仲裁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产被保全，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5）深国仲裁 759 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 0304 执保 6515 号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